

#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

107 年 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
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
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彈性運用校內外教學研究人才交流，促進跨機關(構)學術研究合作，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，指基於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等需要，由校內單位間合聘，或本校與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、研究人員(以下稱合聘人員)，並區分主聘及從聘。
- 第三條 校內單位間合聘：
- (一)合聘人員以佔員額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不佔員額為從聘單位。但主、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  - (二)合聘人員之評鑑、升等、休假研究或進修、選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知會從聘單位。
  - (三)合聘人員對合聘單位之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方面，均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。
  - (四)研究人員擬由教學單位合聘為教師者，應具備該等級教師之資格；如擬請領教師證書，其申請日前推三年之教學時數，應達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時數規定，並通過教師評鑑，始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教師擬由研究單位合聘為研究人員者，亦應具備該等級研究人員之資格。
  - (五)校內合聘人員得視需求由校長提議，或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且經合聘雙方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(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)審查通過，再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、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人員即歸建主聘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校與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間合聘：
- (一)合聘人員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職級為限。
  - (二)合聘人員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本校提聘單位；其在校外機關(構)支領薪俸時，本校為從聘單位。
  - (三)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合聘人員應經提聘單位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合聘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。
  - (四)合聘人員為本校從聘者，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，經提聘學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專門著作外審，審查通過始得聘任，但不辦理教師證書之請領。
  - (五)合聘人員為本校主聘者，其權利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；為本校從聘者，其在本校之權利義務由合聘人員與兩合聘單位三方協議訂之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程序通過始生效力。

- (六)合聘人員升等由主聘單位辦理；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時，得於本校辦理。申請條件、審查程序、通過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兼任面授教師。
- (七)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合聘人員議定之。
- (八)合聘人員本校為從聘者，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- (九)合聘人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依本條第三款規定程序續聘之。
- (十)其他相關權益事項由聘約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